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12年第4期（总第22期）

主 编
刘建明
副主编
陈茂山 陈 琴 邓淑珍（常务）
编辑部主任
李海军
编辑部副主任
吴伯健 韦凤年
编 辑
张 范 林建军 许丽芬
张智吾 李计初 车小磊 张瑜洪

目 录

| |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农业节水纲要（2012—2020年）的通知 | 2 |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黄河下游滩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7 |
| 关于公布第十二批国家水利风景区的通知 | 9 |
| 关于确定济南市为全国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市的通知 | 11 |
| 水利部关于印发《重大水利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 12 |
| 水利部关于表彰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先进单位的决定 | 14 |
|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8 |
| 关于公布国家重要水文站名录的公告 | 21 |
| 水利部关于201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资质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告 | 25 |
|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60—66，68—70） | 29 |
| 水利部关于颁发2012年度第二批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的公告 | 32 |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京内资准字 0709—L0086号
印刷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杨 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农业节水纲要 (2012—2020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2〕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农业节水纲要（2012—2010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2年11月26日

国家农业节水纲要（2012—2020年）

水资源是基础性的自然资源和重要的战略资源。我国是一个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国家，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仍然是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瓶颈。农业是用水大户，近年来农业用水量约占经济社会用水总量的62%，部分地区高达90%以上，农业用水效率不高，节水潜力很大。大力发展农业节水，在农业用水量基本稳定的同时扩大灌溉面积、提高灌溉保证率，是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和《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精神，把节水灌溉作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全面做好农业节水工作，特制定本纲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中央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推进农业科技创新的决策和部署，以改善和保障民生为宗旨，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以水资源高效利用为核心，严格水资源管理，优化农业生产布局，转变

农业用水方式，完善农业节水机制，着力加强农业节水的综合措施，着力强化农业节水的科技支撑，着力创新农业节水工程管理体制，着力健全基层水利服务和农技推广体系，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农业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规划，统筹兼顾。编制全国性、区域性的农业节水相关规划，以供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合理确定农业节水发展目标和建设重点。

——坚持因地制宜，分区实施。根据各地水土资源条件、农业生产布局等实际情况，抓住影响农业用水效率和效益的关键环节，分区采取适宜的农业节水措施，兼顾节水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促进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

——坚持突出重点，示范推广。突出抓好重点区域、主要农作物的节水技术应用，集中连片建设农业节水工程，实行规模化发展。建设旱作节水农业示范工程，加快节水技术推广。

——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建立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的农业节水机制。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加大公共财政投入，明确

各方职责，调动和发挥广大农民以及社会力量的积极性。

——坚持建管并重，深化改革。在加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的同时，建立健全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行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农业节水产业支持、技术服务、财政补助等政策措施。

(三) 发展目标。到2020年，在全国初步建立农业生产布局与水土资源条件相匹配、农业用水规模与用水效率相协调、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农业节水体系。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和大中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基本覆盖农业大县；全国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10亿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3亿亩，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面积1.5亿亩以上；全国农业用水量基本稳定，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以上；全国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面积达到5亿亩以上，高效用水技术覆盖率达到50%以上。

二、建立农业节水体系

(四) 优化配置农业用水。通过建设骨干水源工程和实施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进一步优化用水结构，缓解重点农业生产区的用水压力。充分利用天然降水，合理配置地表水和地下水，重视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农业用水总体保障水平。在渠灌区因地制宜实行蓄水、引水、提水相结合。在井渠结合灌区实行地表水和地下水联合调度。在井灌区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在不具备常规灌溉条件的地区，利用当地水窖、水池、塘坝等多种手段集蓄雨水，解决抗旱播种和保苗用水。

(五) 调整农业生产和用水结构。根据各地水资源承载能力和自然、经济、社会条件，优化

配置水、土、光、热、种质等资源，合理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农作物种植结构以及农、林、牧、渔业用水结构。在水资源短缺地区严格限制种植高耗水农作物，鼓励种植耗水少、附加值高的农作物。在规划建设商品粮、棉、油、菜等基地时，要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避免加剧用水供需矛盾。积极发展林果业和养殖业节水。

(六) 完善农业节水工程措施。优先推进粮食主产区、严重缺水 and 生态环境脆弱地区节水灌溉发展。除有回灌补源要求的渠段以外，对渠道要进行防渗处理。要平整土地，合理调整沟畦规格，推广抗旱坐水种和移动式软管灌溉等地面灌水技术，提高田间灌溉水利用率。在井灌区和有条件的渠灌区，大力推广管道输水灌溉。在水资源短缺、经济作物种植和农业规模化经营等地区，积极推广喷灌、微灌、膜下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和水肥一体化技术。因地制宜实施坡耕地综合治理、雨水集蓄利用等措施。

(七) 推广农机、农艺和生物技术节水措施。合理安排耕作和栽培制度，选育和推广优质耐旱高产品种，提高天然降水利用率。大力推广深松整地、中耕除草、镇压耙耱、覆盖保墒、增施有机肥以及合理施用生物抗旱剂、土壤保水剂等技术，提高土壤吸纳和保持水分的能力。在干旱和易发生水土流失地区，加快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

(八) 健全农业节水管理措施。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强化农业用水管理和监督，严格控制农业用水量，合理确定灌溉用水定额。明确农业节水工程设施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加强水费计收与使用管理。完善农业节水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技术指导和示范培训。积极推行农业节水信息化，有条件的灌区要实行灌溉用水自动化、数字化管理。加强技

术监督，规范节水材料和设备市场。

三、实行分区指导

(九) 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东部。西部要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积极采用深松整地、抗旱坐水种等措施，合理施用生物抗旱剂和土壤保水剂；合理发展膜下滴灌、喷灌，在有规模化耕作条件的地区集中连片发展大、中型机械化行走式喷灌。东部要加大现有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力度，新建灌区应达到节水灌溉工程规范要求，大力推广水稻控制灌溉技术。

(十) 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五省（区）和内蒙古自治区中西部以及山西省西部，要严格按照水资源配置总量，控制灌溉发展规模。在灌区重点发展渠道防渗，在适宜地区大力推广膜下滴灌、喷灌技术。在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地区，适度发展大、中型机械化行走式喷灌，兼顾发展小型移动机组式喷灌和管道输水灌溉；在具有水力自流条件的地区优先发展自压喷灌、微灌和管道输水灌溉。在内陆河区优先发展高效节水灌溉，维护生态安全。要加强土地平整，改进沟畦灌水技术，推广垄膜沟灌、覆盖保墒等技术，配套施用长效、缓释肥料及抗旱、抗逆制剂。根据水资源条件，在草原牧区积极发展节水灌溉饲草料地。大力实施小流域、坡耕地综合治理和黄土高原淤地坝等工程建设，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十一) 黄淮海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市）和山西东部以及江苏、安徽两省北部。在井灌区重点发展管道输水灌溉，积极发展喷灌、微灌和水肥一体化，推广用水计量和智能控制技术。在渠灌区、井渠结合灌区重点发展渠道防渗，因地制宜发展低压管道

输水灌溉，推广水稻控制灌溉技术。在地下水超采区严格控制新增灌溉面积，大力提倡合理利用雨洪资源、微咸水、再生水等。

(十二) 南方地区。包括长江沿岸及其以南的各省（区、市），要以渠道防渗为主，重点加快灌排工程更新改造，适当发展管道输水灌溉，大力发展水稻控制灌溉。在丘陵山区兴建小水窖、小水池、小塘坝、小泵站、小水渠等“五小水利”工程，积极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提高抗旱减灾能力；搞好水土保持和生态建设，推广坡耕地综合治理，采取覆盖等农艺措施，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要采取各类节水综合措施，提高灌溉保证率，率先实现农田水利现代化。

四、推进重点工程

(十三) 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工程。优先安排粮食主产区、严重缺水和生态环境脆弱地区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着力解决工程不配套、渠（沟）系建筑物老化、渗漏损失大、计量设施不全、管理手段落后等问题。加强末级渠系建设，加快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

(十四) 高效节水灌溉技术规模化推广工程。以东北、西北、黄淮海地区为重点，选择农业生产急需、发展条件好、农民积极性高的地区，集工程、农艺、农机和管理等措施于一体，建设一批高效节水灌溉技术规模化推广工程，为周边农户开展技术咨询和培训，让实用节水技术进村入户到人，努力做到节水效果明显、经济效益显著、示范作用较大。

(十五) 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示范工程。建设旱作节水农业示范县，突出工程措施与农艺措施集成配套，旱作节水农业技术与区域优势产业发展相结合，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发展补充灌溉和微水灌溉，推广改土、覆盖、倒茬、平整土

地和秸秆还田、土壤墒情监测等技术，提高降雨入渗量，增强田间蓄墒能力。

(十六) 农业节水技术创新工程。积极发挥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的优势，建立企业、用水户广泛参与、产学研相结合的农业节水技术创新和推广机制。注重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外先进节水技术，集成和再创新形成适应我国不同地区的农业节水模式。加强主要农作物高效用水基础科学研究，开展节水灌溉技术标准、灌溉制度、新产品与新技术研发和综合节水技术集成模式等方面的联合攻关，在喷灌、微灌关键设备和低成本大口径管材及生产工艺等方面实现新突破，推广具有自主核心知识产权的智能控制和精量灌溉装备。开展灌区自动化控制、信息化管理等应用技术研究，逐步建立农田水利管理信息网络。重视发挥节水材料和设备生产、销售骨干企业在农业节水技术创新与集成中的主体作用，落实相关财税优惠政策，完善其售后服务网络。

(十七) 山丘区“五小水利”工程。以西南地区为重点，在具有一定降水条件的地区大力推进“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实现人均占有半亩以上具有补充灌溉条件的基本农田，使中等干旱年生产生活用水有保障、粮食不减产，严重干旱年生产生活用水有保障、粮食少减产。积极发挥人工增雨(雪)的抗旱减灾作用。

五、健全体制机制

(十八) 完善法规政策。积极推进农田水利立法工作。各地区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规范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和管理。针对农村劳动力大量外出、农业比较效益下降等实际情况，研究支持农田水利特别是发展节水灌溉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和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制度。

(十九) 推行节水灌溉制度。建立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逐级分解农业用水指标，落实到各地区和各灌区。各地区要发布适合本地区条件的主要作物灌溉用水定额。有条件的地区要逐步建立节约水量交易机制，构建交易平台，保障农民在水权转让中的合法权益。

(二十) 增加农业节水投入。进一步加大中央和地方对大型和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高效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农业示范等投入力度；增加中央和省级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规模；全面落实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10%用于农田水利建设政策，抓好中央统筹资金的使用管理，重点向粮食主产区、中西部地区和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倾斜，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农业发展银行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发展节水灌溉提供中长期政策性贷款支持。加大节水灌溉研发投入，提高科技装备水平。扩大节水和抗旱机具购置补贴范围。

(二十一) 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农民是开展农业节水和受益的主体，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和首创精神，鼓励农民建立用水户协会等多种形式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让农民广泛参与农业节水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对用水节水中的问题进行民主协商、自主决策。通过政策引导、项目带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技术指导、制度约束、信息服务等多种形式，调动农民节水积极性，让农民得到实实在在的经济利益。

(二十二) 完善技术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以乡镇或小流域为单元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专业化服务队伍和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三位一体”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强化基层水利服务机构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农田水利建设、水利科技推广等公益性职能，按规定核定人员编制，充实技术力量，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加强与农机、

农业技术服务机构等的合作，在节水灌溉技术模式、设备选型与运行维护等方面为农民提供指导。充分发挥灌溉试验站、抗旱服务组织、节水灌溉公司等专业化服务队伍在节水灌溉、抗旱减灾、设备维修、技术推广等方面的作用。大力扶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发展。组织开展针对基层水利技术人员、农技推广人员、农民的技术培训，提高其管水、用水的能力。重视解决基层水利技术人员和农技推广人员在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二十三) 深化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明晰农业节水工程产权，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和管护经费，逐步建立职能清晰、权责明确、管理规范的运行机制。深化水管单位管理体制改革的，落实公益性、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基本支出和维修养护经费。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采取租赁、承包等方式，不断创新工程管理模式，大力推行用水户参与管理，逐步形成小型农业节水工程良性运行机制。

(二十四)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按照促进节约用水、降低农民水费支出、保障灌排工程良性运行的原则，建立科学合理的农业用水价格形成机制，合理确定农业水价。在渠灌区逐步实现计量到斗口，有条件的地区要计量到田头；在井灌区推广地下水取水计量和智能监控系统。重视利用经济杠杆促进农业节水，探索实行农民定额内用水享受优惠水价、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的办法，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用由财政适当补助。强化农业水价制定、水费计收与使用监管，增加工作透明度，坚决制止中间环节搭车收费和截留挪用。

六、组织实施

(二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农业节水摆在重要位置，及时研究解决

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在政策制定、资金安排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各省（区、市）要根据本纲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水利、农业、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科技、林业、气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农业节水工作。

(二十六) 制订相关规划的。地方各级水利、农业等部门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水资源承载能力，制订节水灌溉、旱作节水农业等相关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经各方面专家论证、审查和政府审批后，作为安排农业节水补助资金和整合相关资金的重要依据。规划要与流域、区域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和总量控制指标相适应，与抗旱、农村土地整治、农业发展、资源能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节水型社会建设等规划相衔接。

(二十七) 加强监督检查的。结合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对农业节水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下年度项目和投资计划安排相挂钩。对在发展农业节水中作出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严重破坏农业节水设施、违反节水有关规定、扰乱用水秩序的行为依法追究责任的。建立农业用水和农业节水监测评估制度，进行年度监测和定期评估，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避免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八) 强化宣传教育的。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大力宣传节水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扩大水情宣传教育覆盖面，营造节水的良好社会氛围，形成全社会治水兴水的强大合力。围绕水与生命、水与粮食、水与生态等主题，大力普及农业节水知识和先进实用节水方法，广泛宣传和交流各地开展农业节水取得的成效、经验和做法。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 《黄河下游滩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农〔2012〕440号

山东省、河南省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厅：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关于黄河下游滩区运用补偿政策意见的请示》（财农〔2011〕95号），为规范和加强黄河下游滩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合理有效使用，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制定了《黄河下游滩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黄河下游滩区是指自河南省西霞院水库坝下至山东省垦利县入海口的黄河下游滩区。涉及河南省、山东省15个市43个县（区）1928个村庄（其中：河南省1146个，山东省782个）。村庄具体名单及滩区运用补偿范围界线，由黄河水利委员会分别商山东省、河南省省级财政、水利部门核定，并报财政部、水利部备案。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 利 部

2012年12月14日

附件： 黄河下游滩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黄河下游滩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以下简称补偿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合理有效使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黄河下游滩区（以下简称滩区）是指自河南省西霞院水库坝下至山东省垦利县入海口的黄河下游滩区，涉及河南省、山东省15个市43个县（区）。滩区运用是指洪水经水利工程调控后仍超出下游河道主槽排洪能力，滩区自然行洪和滞蓄洪水导致滩区受淹的情况。

滩区运用补偿范围界线，由黄河水利委员会分别商两省省级财政、水利部门界定，并报财政部、水利部备案。

第三条 滩区内具有常住户口的居民（以下简称区内居民），因滩区运用造成的一定损失，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共同给予补偿。

第四条 补偿资金的使用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滩区运用后区内居民遭受洪水淹没所造成的农作物（不含影响防洪的水果林及其他林木）和房屋（不含搭建的附属建筑物）损失，在淹没范围内的给予一定补偿。

以下情况不补偿：一是非运用导致的损失；二是因河势发生游荡摆动造成滩地塌陷的损失；三是控导工程以内受淹的损失；四是区内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各类企业和公共设施的损失；五是其他不应补偿的损失。

第六条 农作物损失补偿标准，按滩区所在地县级统计部门上报的前三年（不含运用年份）同季主要农作物年均亩产值的60%~80%核定。居民住房损失补偿标准，按主体部分损失价值的70%核定。居民住房主体部分损失价值，由滩区

所在地的县级财政部门、水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滩区运用后享受国家统一建房补助政策的区内居民，其住房损失不予重复补偿。

第七条 中央财政承担补偿资金的80%，省级财政承担20%。

第八条 滩区所在地的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水利部门，负责组织乡（镇）有关部门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逐户进行登记，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镇）、村分级建档立卡。

第九条 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承包土地、住房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有关部门提出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有关部门核实登记后，报滩区所在地的县级财政部门和水利部门备案。

第十条 滩区所在地的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水利部门，及时将区内居民承包土地、住房登记及变更情况汇总后上报省级财政部门和水利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水利部门核查汇总后，报黄河水利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滩区运用后，所在地的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水利部门及时核查区内居民的损失情况，上报省级财政部门和水利部门。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水利部门，及时核实区内居民损失情况，联合向财政部和水利部上报中央补偿资金申请报告，同时抄送黄河水利委员会核查。

第十三条 黄河水利委员会负责对补偿资金申请报告进行核查，并及时提出核查意见报财政部和水利部。

第十四条 财政部会同水利部对补偿资金申请报告及核查意见进行审查后，核定中央补偿资金。中央补偿资金由财政部拨付省级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文件同时抄送有关部门。省级财政部门将本级承担的补偿资金和中央补偿资金一并及

时、足额拨付给滩区县级财政部门，并将资金拨付情况报财政部和水利部，并同时抄送黄河水利委员会备案。

第十五条 补偿资金由财政部门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改变资金用途。

第十六条 区内居民承包土地、住房登记与变更、损失核查以及补偿资金发放等工作经费由地方财政负担。黄河水利委员会的核查工作经费，由财政部根据核查任务审核后安排。

第十七条 补偿资金的发放工作由滩区所在地的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水利部门负责。

滩区所在地的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水利部门制定补偿资金具体发放方案，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公布10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由县级财政部门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将补偿资金支付到区内居民“一卡通”等账户。

张榜公布后有异议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核实。经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水利部门核查认定，不应发放的补偿资金全部返还省级财政部门，统筹用于支持滩区农田水利建设。

第十八条 滩区所在地的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水利部门，要及时对补偿资金的发放情况进行总结，并报省级财政部门和水利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水利部门对全省情况汇总后报财政部和水利部。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水利部门应加强对补偿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滞留补偿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处理、处罚和处分。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水利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和水利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公布第十二批国家水利风景区的通知

水综合〔2012〕451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经水利部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审议，并在水利部网站公示，决定批准甘肃省玛曲县黄河首曲水利风景区等43家景区为“国家水利风景区”（名单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2011年中央1号文件及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充分认识水利风景区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不断提升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水平，全面推进“十二五”水利风景区工作又好又快发展。要指导和帮助基层水利单位，抓住机遇，开拓创新，树立水生态文明建设理念，提高水利风景资源科学开发利用和保护水平，充分发挥水利风景区在涵养水源、保护生态、改善人居环境、弘扬水文化、拉动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功能作用，实现水利工程生态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扎实推进民生水利和生态文明建设发展。

水利部

2012年10月19日

附件：

第十二批国家水利风景区名单

（共43家）（排名按行政区划）

| |
|-------------|
| 黄河水利委员会 |
| 山东利津黄河水利风景区 |
| 山西省 |
| 宁武县暖泉沟水利风景区 |
| 汾河水库水利风景区 |
| 沁县北方水城水利风景区 |
| 长子县精卫湖水利风景区 |
| 辽宁省 |
| 沈阳市蒲河水利风景区 |
| 吉林省 |
| 沙河水库水利风景区 |
| 长岭县龙凤湖水利风景区 |
| 江苏省 |
| 无锡市长广溪水利风景区 |

| |
|-----------------|
| 连云港市花果山大圣湖水利风景区 |
| 宝应县宝应湖水利风景区 |
| 盐城市大纵湖水利风景区 |
| 泗阳县泗水河水利风景区 |
| 盱眙县天泉湖水利风景区 |
| 淮安市清晏园水利风景区 |
| 淮安市古淮河水利风景区 |
| 浙江省 |
| 遂昌县十八里翠水利风景区 |
| 安徽省 |
| 岳西县天峡水利风景区 |
| 来安县白鹭岛水利风景区 |
| 福建省 |
| 漳平市九鹏溪水利风景区 |

| |
|-----------------|
| 江西省 |
| 武宁县桃花源水利风景区 |
| 山东省 |
| 龙口市王屋水库水利风景区 |
| 栖霞市长春湖水利风景区 |
| 泗水县万紫千红水利风景区 |
| 乳山市大乳山水利风景区 |
| 邹平县黛溪河水利风景区 |
| 河南省 |
| 商丘市商丘古城水利风景区 |
| 驻马店市板桥水库水利风景区 |
| 湖北省 |
|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清江水利风景区 |
| 湖南省 |
| 澧县王家厂水利风景区 |
| 辰溪县燕子洞水利风景区 |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 鹿寨县月岛湖水利风景区 |

| |
|----------------|
| 重庆市 |
| 永川区勤俭水库水利风景区 |
| 开县汉丰湖水利风景区 |
| 贵州省 |
| 惠水县涟江水利风景区 |
| 剑河县仰阿莎湖水利风景区 |
| 铜仁市锦江水利风景区 |
| 云南省 |
| 文山市君龙湖水利风景区 |
| 陕西省 |
| 太白县黄柏塬水利风景区 |
| 西安市翠华山水利风景区 |
| 西安市灞桥湿地水利风景区 |
| 甘肃省 |
| 玛曲县黄河首曲水利风景区 |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彭阳县茹河水利风景区 |

关于确定济南市为全国水生态文明建 设试点市的通知

水资源〔2012〕464号

山东省水利厅、济南市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加快水利改革发展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意见精神，加强水资源节约与保护，促进人水和谐，建设生态文明，经研究，确定济南市为全国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市，通过先行先试，为全国水生态文明建设积累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济南市是闻名遐迩的“泉城”，自然风光独特，文化底蕴深厚。随着济南市“一城三区”发展格局的逐步形成，济南市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防洪排涝能力较低、地下水超采严重、水污染严重、生态用水严重不足、水生态退化等问题日益凸显。开展水生态文明市建设工作，对于保障济南市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实现“泉涌、河畅、水清、景美”的目标，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支撑济南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济南市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牢固树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理念，统筹兼顾，科学谋划，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实现水资源从开发利用为主向开发保护并重转变，水环境从事后治理向事前保护转变，水生态从人工建设为主向自然保护恢复为主转变，建立健全可持续利用的水资源体系、科学完整的水生态体系、优美宜人的水

景观体系、布局合理的水工程体系、高效运行的水管理体系，为把济南建设成为富有泉城特色的现代化城市提供坚实的支撑和保障。

三、济南市要围绕中央明确的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重点任务，进一步加强“三条红线”管理，健全“三条红线”指标体系。要以完善河湖水网体系为重点，提高水资源配置和调控能力；以节水型社会建设为重点，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以全面落实《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为重点，改善水生态环境；以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为重点，保障城乡供水安全；以地下水超采区复核和划定为重点，加强地下水管理与保护；以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为重点，强化水生态安全屏障。

四、济南市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监管能力。要借鉴国内外先进理念和技术，注重科技创新，不断完善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标准与考核评价体系。要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多元投入、社会参与的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水生态项目建设。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部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五、济南市要充分借鉴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试点建设经验，加快组织编制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试点方案经水利部审核同意后，由水利部和山东省人民政府联合批复。

水利部

2012年10月31日

水利部关于印发《重大水利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水规计〔2012〕474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做好水利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积极推进水利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并结合水利建设项目特点，我部制定了《重大水利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中2012年8月16日后我部受理需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水利部
2012年11月6日

附件： 重大水利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水利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审批立项的重大水利建设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项目单位应当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征询相关地方和群众意见，查找并列出现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应当作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内容并设独立篇章。

已成立项目法人的，由项目法人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分析；尚未成立项目法人的，由

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分析。

第四条 重大水利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分为三级：

高风险：大部分群众对项目有意见、反映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中风险：部分群众对项目有意见、反映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

低风险：多数群众理解支持但少部分群众有意见，通过有效工作可防范和化解矛盾。

第五条 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指定的评估主体对项目单位作出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开展评估论证，提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估主体需与项目无直接利益关系，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需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签署意见。评估论证应采取公示、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和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各方

面意见，听取的意见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

第六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主要内容为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各方面意见及其采纳情况，风险评估结论和对策建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在合法性中要重点关注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出台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意见，是否已列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相关规划。环境影响、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以及项目决策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在合理性中要重点关注项目建设是否兼顾了群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是否兼顾了上下游、左右岸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是否会给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过多不便。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方案等是否尽最大可能维护了所涉及群众的合法权益。

在可行性中要重点关注项目建设是否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建设的时机和条件是否成熟，项目建设方案是否充分考虑了群众的接受程度，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方案是否得到大多数群众的支持。

在可控性中要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是否可控，能否得到有效防范和化解。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部各直属单位和流域机构在向水利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在申报文件中说明风险点、风险等级和防范风险的意见。

第八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认定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高、中风险的项目，水利部不予安排审查。

第九条 水利部委托审查单位对中央直属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审查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总体评价；内容完备性和方法合理性评价；风险因素识别的完整性、准确性评估和风险初判的客观性评价；风险等级评价；防范、化解风险方案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和有效性评价。

第十条 水利部委托审查单位对地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查时，审查单位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的内容完备性进行审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不完备的，不予通过审查。

第十一条 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审查过程中，不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要求开展工作，给国家和社会造成较大损失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水利部及其直属单位、流域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

第十三条 各级地方水利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建立健全本地区水利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中央直属项目为水利部直属单位、流域机构组建项目法人的项目，地方项目为地方组建项目法人的项目。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关于表彰全国农田水利 基本建设先进单位的决定

水人事〔2012〕483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全国水利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2011年中央1号文件和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高我国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防灾减灾能力，夺取粮食连年丰收和实现农民持续增收作出了突出贡献。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充分调动广大水利干部职工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开创“十二五”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新局面，水利部决定，授予北京市顺义区等150个县级（市、区、旗、团场等）单位“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中再创佳绩。

全国水利系统要以受表彰的先进单位为榜样，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中央水利工作方针，继续发扬“献身、负责、求实”的水利行业精神，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治水思路，振奋精神，攻坚克难，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努力做好各项水利工作，进一步加快水利改革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水利部

2012年11月16日

附件：

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先进单位名单

（共150个）

北京市

北京市通州区

北京市顺义区

天津市

天津市武清区

天津市宝坻区

河北省

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

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

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

山西省

山西省朔州市右玉县

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县

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

山西省运城市临猗县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

辽宁省

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

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

辽宁省朝阳市北票市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

辽宁省葫芦岛市建昌县

吉林省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

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依安县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穆棱市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红兴隆管理局八五三农场

上海市

上海市金山区

上海市青浦区

江苏省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

浙江省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

安徽省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

福建省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

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

江西省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

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

山东省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

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

山东省日照市莒县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

河南省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

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

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

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

湖北省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

湖北省荆州市石首市

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

湖北省孝感市孝昌县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

湖北省仙桃市

湖南省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

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

广东省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市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县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县

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

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兴安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北流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

海南省

海南省万宁市

海南省定安县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

重庆市

重庆市大足区

重庆市武隆县

重庆市云阳县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四川省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

四川省南充市南部县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

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

贵州省

贵州省遵义市凤冈县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黄平县

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

云南省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

云南省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地区拉孜县

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隆子县

陕西省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

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

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

陕西省延安市富县

甘肃省

甘肃省天水市秦安县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

甘肃省庆阳市宁县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

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

青海省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

青海省海东地区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青海省海东地区互助土族自治县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哈密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巩留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八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师一八三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三师红山农场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水国科〔2012〕546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实施条例》（国务院第53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93号令）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的有关规定，结合水利行业实际，我部研究制定了《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12年12月16日

附件：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工作，提高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保障工程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下简称强制性条文）的编制、实施和监督等管理工作。水利工程建设国家标准除适用本办法外，还应遵照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条 强制性条文是指水利工程建设标准中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身健康、水利工程安全、环境保护、能源和资源节约及其他公共利益等方面，在水利工程建设中必须强制执行的技术要求。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三定”方案的规定范围履行强制性条文的相关职责。水利部各有关司局

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强制性条文的相关职责。水利标准化工作的主管机构、主持机构、主编单位等按照《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承担相关工作。

第五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运行以及质量监督等工作必须执行强制性条文。

第二章 强制性条文制定

第六条 强制性条文应从严制定，定性应明确、定量应有依据，便于实施和监督。

第七条 主编单位在标准送审材料中应提出强制性条文建议及理由。主持机构在送审稿审查时应对强制性条文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

第八条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会同有关单位组织专家，在标准报批稿审定前对强制性条文进行技术审查，并将审查意见报水利标准化业务主管机构。

第九条 水利标准化业务主管机构组织部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审定强制性条文。

第十条 强制性条文在标准文本中应用黑体字明确列出。

第十一条 水利部定期开展强制性条文汇编工作。

第十二条 针对强制性条文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水利标准化业务主管机构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修订。

第三章 强制性条文实施

第十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负责强制性条文的实施管理，工程建设各方应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

第十四条 水利标准化工作主持机构应加强强制性条文的宣贯培训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开展强制性条文的宣贯培训工作。宣贯培训应列入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五条 项目法人依据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组织工程建设，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条文，并对工程建设质量负责。

第十六条 勘测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条文开展工作，定期对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并对其完成的成果质量负责。不符合强制性条文的勘测、设计等成果，不得批准。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条文、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条文、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施工质量、安全实施监理，并对工程施工质量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检测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条文开展检测工作，并对其出具的检测成果质量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工程建设中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应由拟采用单位提请，

项目法人组织相关专家对其是否符合强制性条文进行专题技术论证，按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运行以及质量监督等单位，应在管理体系文件中明确设置执行、检查强制性条文的环节和要求。认证认可等中介服务机构，应把执行强制性条文作为管理体系的重要认证内容。

第二十二条 工程竣工验收前，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验收技术鉴定等单位，需分别对执行强制性条文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情况应作为验收资料的组成部分。

第四章 强制性条文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其管理的水利工程执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对本流域内的水利工程执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设计质量监督机构或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工程建设勘测、设计及其变更执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建设质量执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安全监督机构，对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执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稽察机构，应将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作为稽察工作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强制性条文监督检查可以采取重点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

第二十六条 强制性条文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一）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是否有明确要求执行和检查强制性条文的环节；

（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掌握强制性条文；

（三）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检测、验收等是否符合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四）工程项目采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五）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是否符合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六）工程中采用的导则、指南、手册、计算机软件的内容是否符合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应提出监督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包括被检查单位和项目、检查单位和人员、检查内容、检查程序和方法、检查结

论等，并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八条 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应督促被检查单位对涉及强制性条文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第二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处理水利工程重大质量与安全事故时，应邀请水利工程建设标准方面的专家参加，事故报告应包括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的内容。

第三十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违反强制性条文要求的，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公布国家重要水文站名录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2年第6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和《水文站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现将国家重要水文站名录予以公布。

水利部

2012年10月26日

国家重要水文站名录（1330站）

| 省、自治区、直辖市、流域机构 | 站数 | 站名 |
|----------------|----|---|
| 北京 | 19 | 苏庄 张家坟 下会 密云水库(白) 密云水库(潮) 官厅水库 通县 雁翅 三家店 卢沟桥 张坊 下堡 英城 杨洼闸 码头 大沙地 八号桥 白河堡水库 怀柔水库 |
| 天津 | 10 | 九王庄 屈家店 筐儿港 宁车沽 新防潮闸 海河闸 工农兵闸 九宣闸 于桥水库 黄白桥 |
| 河北 | 57 | 新盖房 落宝滩 北河店 东茨村 北郭村 王快水库 中唐梅 西大洋水库 枣林庄 献县 周官屯 肖家楼 北陈屯 郭家屯 三道河子 韩家营 古北口 东武仕水库 莲花口 观台 匡门口 衡水 安陵 赶水坝 固安 史各庄 桃林口水库 新乐 小觉 岗南水库 黄壁庄水库 北中山 微水 平山 滦县 艾辛庄 石匣里 响水堡 柴沟堡 安格庄水库 阜平 倒马关 龙门水库 捷地 刘家庄 牛牧屯 双山子 横山岭水库 地都 陡河水库 小定府庄 邢家湾 朱庄水库 临城水库 壶流河水库 钱家沙洼 友谊水库 |
| 山西 | 24 | 偏关 汾河水库 寨上 兰村 汾河二坝 义棠 赵城 柴庄 文峪河水库 张峰水库 固定桥 册田水库 界河铺 济胜桥 南庄 石梁 漳泽水库 新桥 东榆林水库 天镇 孤山 南水芦 泉口 后湾水库 |
| 内蒙古 | 61 | 三两 美岱 二道边 挡阳桥 沙圪堵 转龙湾 巴彦高勒(总三) 锡林浩特 奴奶庙 哨马营 狼心山 坝后 东居延海 额布都格 坤都冷 阿萨尔 莫日根乌拉 阿拉坦额莫勒 牙克石 海拉尔 拉布达林 大桥屯 红花尔基 伊敏牧场 满归 根河 尼尔基 柳家屯 小二沟 古里 吉文 扎兰屯 牛耳河 格尼 那吉 巴林 伊尔施 文得根 两家子 索伦 察尔森 大石寨 吐列毛都 白云胡硕 杜尔基 麦新 通辽 总办窝堡 台河口 他拉干 三合堂 梅林庙 道力歹 海日苏 兴隆坡 赤峰 太平庄 巴林桥 大板 福山地 兴和 |
| 辽宁 | 54 | 荒沟 丹东 桓仁水库 桓仁 沙尖子 太平哨 大蒲石河 铁佛寺 龙湾 梨树沟 草河 福德店 通江口 铁岭 马虎山 巨流河 平安堡 辽中 六间房 盘山 王宝庆 柴河水库 清河水库 开原 石门子 闹得海水库 新民 三家子 大伙房水库 抚顺 沈阳 黄腊坨 邢家窝棚 观音阁水库 本溪 葭窝水库 辽阳 小林子 唐马寨 三岔河 汤河水库 大城子 朝阳 义县 凌海 九连洞 锦州 乌金塘水库 绥中 望宝山 关家屯 沙里寨 冰峪沟 碧流河水库 |
| 吉林 | 40 | 石头口门水库 农安 松花江 德惠 吉林 五道沟 汉阳屯 南坪 开山屯 河东 圈河 大山嘴子 磨盘山 龙山 珲春 榆树川 东明 天桥岭 二龙山水库 郑家屯 王奔 双山渠首 张家屯 辉发城 集安 海龙水库 大赉 镇西 洮南 黑帝庙 同发 扶余 下岱吉 蔡家沟 高丽城子 十四道沟 十三道湾 临江 长白 东碱 |

| | | |
|-----|----|---|
| 黑龙江 | 57 | 哈尔滨 通河 依兰 长江屯 五常 大碾子沟 延寿 莲花 磨盘山水库 同盟 富拉尔基 江桥 碾子山 依安大桥 古城子 景星 齐齐哈尔 讷河 石头 牡丹江 大盘道 东宁 秦家 兰西 联合 库尔滨 库漠屯 宁家屯 石灰窑 双河屯 德都 吴家堡 科后 嫩江 加格达奇 呼玛桥 固其故 塔河 碧水 西林吉 二十五站 二十三站 晨明 伊新 五营 梨树镇 密山桥 湖北闸 肇源 宝清 倭肯 同江 佳木斯 菜嘴子 别拉洪 湖口 松岭 |
| 上海 | 8 | 松浦大桥 夏字圩 三角渡 泖港 吴淞口 金泽 东团 赵屯 |
| 江苏 | 54 | 九圩港闸 南通闸 高港闸 秦淮新河闸 武定门闸 三河闸 万福闸 太平闸 芒稻闸 金湾闸 江都东闸 江都引江抽水站 双沟 泗洪(淮) 泗洪(老) 沐阳 新安 埭上 蔺家坝闸 解台闸 运河 林子 阜宁(射) 射阳河闸 黄沙港闸 斗龙港闸 新洋港闸 滨海新闸 东台(泰) 盱眙 大兴镇 石梁河水库 临洪 嶂山闸 皂河闸 宿迁闸 高良涧闸 高良涧水电站 六垛南闸 运东闸 二河闸 二河新闸 淮阴闸 盐河闸 杨庄闸 沙河水库 枫桥 望亭立交 望虞闸 浏河闸 平望 瓜泾口 谏壁闸 大浦口 |
| 浙江 | 23 | 之江 兰溪 分水江 柏枝岙 长潭水库 嘉兴 青阳汇 王江泾 东山 澄浪堰 姚江大闸 金华 南王埠 鹤城 巨浦 石牛 新安江电站 瓶窑 德清大闸 杭长桥 衢州 常山 岱口 |
| 安徽 | 57 | 王家坝 鲁台子 界首 杨桥闸 阜阳闸 插花闸 亳县闸 蒙城闸 茨河铺闸 安溜 方集 颍上闸 阚町闸 涡阳闸 宿县闸 团结闸 浍塘沟闸 临涣集 徐楼闸 明光 小柳巷 天长 蚌埠 固镇闸 西坝口闸 上桥 白莲崖 佛子岭 梅山 红石咀 响洪甸 横排头 润河集 临淮岗 屯溪 溧史杭实验站 石碑 枞阳闸 花凉亭水库 巢湖闸 裕溪闸 铜城闸 凤凰颈排灌站 凤凰颈闸 乌江闸 襄 河口闸 龙河口 汉河集 黄栗树 陈村水库 西河镇 大畚坊 宣城 新河庄 当涂 港口湾水库 董铺 |
| 福建 | 24 | 十里庵 竹岐 文山里 永安 沙县 邵武 洋口 将乐 水吉 七里街 建阳 尤溪大桥 永泰 白塔 石砩 安溪 漳平 浦南 郑店 洋中坂 濂溪 诏安 武夷山 上杭 |
| 江西 | 34 | 峡山 汾坑 茶茏 居龙滩 坝上 田头 翰林桥 栋背 吉安 峡江 上沙兰 赛塘 新田 樟树 上高 高安 石市 外洲 廖家湾 娄家村 南丰 李家渡 弋阳 梅港 上饶水文 香屯 石镇街 石门街 潭口 樟树坑 渡峰坑 虎山 万家埠 虬津 |
| 山东 | 50 | 北望 大汶口 戴村坝 雪野水库 卧虎山水库 王铺闸 李家桥闸 大道王闸 白鹤观闸 刘桥闸 官家闸 堡集闸 临清 四女寺闸 庆云闸 南陶 聊城 后营 二级湖闸 韩庄闸 台儿庄闸 书院 马河水库 岩马水库 梁山闸 张庄闸 鱼台 跋山水库 葛沟 临沂 刘家道口 岸堤水库 角沂 大官庄 日照水库 岔河 石村 太河水库 谭家坊 墙夼水库 峡山水库 辉村 牟山水库 产芝水库 南村 福山 门楼水库 团旺 东里店 莒县 |
| 河南 | 49 | 窄口 濮阳 范县 汲县 淇门 五陵 元村集 合河 天桥断 盘石头 小南海 南乐 长台关 息县 淮滨 南湾 石山口 潢川 北庙集 新蔡 班台 板桥 桂庄 夏屯 沙口 薄山 蒋家集 鲇鱼山 黄桥 周口 槐店 昭平台 白龟山 马湾 漯河 汝州 大陈 燕山 扶沟 沈丘 玄武 黄口集 永城 荆紫关 西峡 鸭河口 南阳 急滩 唐河 |

| | | |
|----|----|--|
| 湖北 | 29 | 大河边 远安 河溶 烟墩集 恩施 水布垭 来凤渔峡口 福田寺 新滩口 新堤 沙溪坪 樊口 富水 柳子港 马家潭 白莲河 十好桥 竹山 开峰峪 三道河 董坡 随州 安陆 隔蒲潭 徐家河 花园 东山头 新沟 |
| 湖南 | 51 | 冷水滩 归阳 衡阳 衡山 株洲 湘潭 长沙 江华 涔天河 道县 双牌 飞仙 欧阳海 神山头 东江 耒阳 茶陵 大西滩 娄底 湘乡 朗梨 隆回 邵阳 冷水江 桃江 益阳 塘渡口 安江 浦市 五强溪 桃源 常德 通道 岩头 芷江 洪江 溆浦 陶伊 河溪 石堤 高砌头 桑植 张家界 石门 澧县 津市 淋溪河 长潭河 雁池 皂市 伍市 |
| 广东 | 40 | 高要 南丰 四会 新韶 犁市 坪石 高道 石角 长湖水库 飞来峡 麒麟咀 龙川 河源 岭下 博罗 马口 三水 水口 横山 溪口 潮安 双捷 石骨水库 良德水库 化州 鹤地水库 缸瓦窑 官良 南水水库 平山 新丰江水库 枫树坝水库 新铺 蕉坑 东桥园 汤溪水库 高州 锦江 白盆珠水库 流溪河 |
| 广西 | 53 | 南宁 隆安 龙州 崇左 宁明 那岸 新和 柳州 对亭 古宜 黄冕 融水 浦尾 武宣 迁江 阳朔 桂林 平乐 恭城 梧州 太平 象棋 金鸡 京南 信都 贵港 大湟 江口 定安 瓦村 百色 小江 常乐 天峨 都安 三岔 金城江 平而 水口 硕龙 长安 昭平 容县 桂平 平南 百南 岳圩 猫街 钦州 黄屋屯 东兴 宜州 贵江 全州 |
| 海南 | 5 | 龙塘 加积 宝桥 松涛水库 万宁水库 |
| 重庆 | 3 | 五岔 保家楼 东溪 |
| 四川 | 60 | 镇江关 沙坝 凤仪 姜射坝 威州 足木足 绰斯甲 大金 小金 道孚 雅江 甘孜 丹巴 泸定 石棉 荃经 天全 多营坪 宝兴 东谷 朱巴 桐子林 泸宁 米易 德昌 岩润 宁南 泸沽 彭山 夹江 五通桥 沙湾 清水溪 洪雅 三皇庙 都江堰 登瀛岩 福溪 广元 三磊坝 旺苍 平武 江油 涪江桥 射洪 北川 天仙寺 阆中 金溪 清泉乡 肖家 四海 七里沱 巴中 风滩 碧溪 通江 大竹河 毛坝 若尔盖 |
| 贵州 | 31 | 赤水河 茅台 赤水 松坎 鸭池河 阳长 黄猫村 乌江渡 构皮滩 思南 龙场桥 七星关 洪家渡 鲤鱼塘 长坝 施洞 锦屏 松桃 芦家洞 玉屏 天生桥 岔江 土城 大渡口 盘江桥 小寨 雷公滩 平里河 平湖 石灰厂 黄果树 |
| 云南 | 53 | 上桥头 小黄瓜园 蔡家村 三岔河 松华坝 黄梨树 大沙店 牛街 豆沙关 彝良 鱼洞 溜筒江 白济汛 功果桥 戛旧 允景洪 羊庄坪 田口 小黑江 勐海 曼拉撒 曼安 贡山 六库 道街坝 木城 旧城 姑老河 大湾江 南康河 盏西 拉贺练 梁河 戛中 腾龙桥 瑞八桥 西桥 柴石滩 高古马 小龙潭 发蒙 江边街 元江 蛮耗 金水河 鸭勒 南溪街 把边 土卡河 忠爱桥 龙潭寨 天保 董湖 |
| 西藏 | 26 | 奴各沙 羊村 拉孜 奴下 日喀则 江孜 少岗 南木林 工布江达 库堆 更张 波密 拉萨 旁多 唐加 昌都 类乌齐 扎曲 烟多 嘉玉桥 狮泉河 札达 普兰 卡达 白地 那曲 |
| 陕西 | 36 | 杏河 神木 赵石窑 绥德 拓石 林家村 魏家堡 临潼 千阳 鸚鹄 安头 黑峪口 柳林 景村 张家山 桃园 张河 吴旗 刘家河 交口河 状头 南荣华 张村驿 灵口 略阳 武侯镇 汉中 洋县 石泉 安康 马道 两河口 高滩 六口 丹凤 南宽坪 |
| 甘肃 | 49 | 党城湾 双塔堡水库 昌马堡 潘家庄 鸳鸯池水库 嘉峪关 党河水库 莺落峡 高崖 正义峡 札马什克 祁连 蔡旗 红崖山 九条岭 杂木寺 黄羊河水库 南营水库 金川峡 夏河 双城 折桥 碌曲 下巴沟 岷县 李家村 红旗 郭城驿 靖远 天堂 连城 红崖子 静宁 灵台 开边 元龙 礼县 大桥 茨坝 谈家庄 成县 谭家坝 白云 舟曲 武都 马街 碧口 文县 尚德 |

| | | |
|-----|------|--|
| 青海 | 21 | 德令哈 千瓦鄂博 格尔木 纳赤台 布哈河口 下社 刚察 同仁 湟源 西宁 乐都 牛场 桥头 朝阳 尕日得 青石嘴 吉家堡 大米滩 沱沱河 直门达 新寨 |
| 宁夏 | 5 | 泉眼山 郭家桥 大武口 鸣沙洲 王团 |
| 新疆 | 58 | 布尔津 南湾 群库勒 克拉他什 二台 塔克什肯 保塔美 福海 阿克其 卡甫其海 则克台 雅马渡 解放大桥 三道河子 会晤桥 种蜂场 库克苏 托海 温泉 肯斯瓦特 英雄桥 大山口 焉耆 博斯腾湖 他什店 且末 沙里桂兰克 协合拉 西大桥 阿拉尔 新渠满 黑孜站 托克逊 黑孜水库 兰干 库鲁克栏干 卡群 衣干其渡口 民生渠首 四十八团渡口 江卡 克勒克 斯木哈纳 卡拉贝利 黑山 同古孜洛克 玉龙喀什河渠首 乌鲁瓦提(出库) 喀拉喀什河渠首 克里雅 契恰尔 乌斯满站 英巴扎站 将军庙 艾里克他木 大西海子 依玛帕夏 阿热力大桥 |
| 长江委 | 79 | 岗拖 巴塘 奔子栏 石鼓 阿海 金安桥 中江 攀枝花 三堆子 乌东德 华弹 向家坝 朱沱 寸滩 清溪场 万县 庙河 黄陵庙 宜昌 枝城 沙市 监利 螺山 汉口 九江 八里江 大通 南京 徐六泾 古学 横江 巫溪 高场 富顺 武胜 北碚 罗渡溪 小河坝 沿河 彭水 武隆 高坝洲 新江口 沙道观 弥陀寺 藕池(管) 藕池(康三) 三岔河 南县 石龟山 官垸 自治局 大湖口 安乡 南咀 小河咀 草尾 沙头 甘溪港 杨堤 城陵矶 崇阳 陆水水库 白河 油房沟 黄家港 襄阳 余家湖 皇庄 沙洋 仙桃 向家坪 长沙坝 黄龙滩 谷城 新店铺 郭滩 潜江 湖口 |
| 黄委 | 84 | 鄂陵湖(黄) 黄河沿 吉迈 门堂 玛曲 军功 贵德 唐乃亥 循化 小川 上途 兰州 安宁渡 黄河 唐克 大水 民和 享堂 下河沿 青铜峡 石嘴山 巴彦高勒 湖河口 头道拐 包头站 河曲 府谷 吴堡 新市河 高石崖 皇甫 申家湾 林家坪 延川 裴沟 后大成 大村 高家川 旧县 大宁 延安 甘谷驿 桥头 新庙 王道恒塔 曹坪 温家川 韩家崃 丁家沟 白家川 龙门(马王庙) 潼关 三门峡 河津 咸阳 华县 杨家坪 雨落坪 庆阳 北道 武山 秦安 洪德 卢氏 长水 宜阳 白马寺 黑石关 龙门镇 陆浑 山路平 润城 五龙口 武陟 花园口 夹河滩 小浪底 西霞院 高村 孙口 艾山 冻口 利津 陈山口 |
| 淮委 | 1 | 重沟 |
| 海委 | 9 | 乌龙矶 潘家口水库 大黑汀水库 进洪闸 杨柳青 岳城水库 侯壁 都衙 穿卫枢纽 |
| 珠委 | 8 | 天河 冯马庙 大虎 挂定角 黄冲 马骝洲 万顷沙东 横门东 |
| 松辽委 | 6 | 洛古河 上马厂 卡伦山 太平沟 抚远 奇乾 |
| 太湖局 | 2 | 太浦闸 张桥 |
| 合计 | 1330 | |

水利部关于201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资质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2年第71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5号）、《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申请和延续工作程序的通知》（办水保〔2012〕65号）和《关于开展201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资质审批工作的通知》（办水保函〔2012〕547号），水利部集中受理了201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申请，经审查和公示，决定准予北京地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11家单位取得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甲级资质，准予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等285家单位取得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乙级资质（名单附后）。

特此公告。

水利部

2012年10月26日

附件： 准予取得201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单位名单

一、甲级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 1 | 北京地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2 | 河北环京水利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3 | 河北省水利技术试验推广中心 |
| 4 |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土保持试验监测站 |
| 5 | 武汉绿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 6 | 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
| 7 |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 8 | 攀枝花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 |
| 9 |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0 | 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 11 | 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

二、乙级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 1 |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2 |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 3 |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4 | 北京沃尔德防灾绿化技术有限公司 |
| 5 | 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6 | 北京金水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 7 | 沃德兰特（北京）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 |
| 8 |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9 | 密云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
| 10 | 北京江河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1 | 北京新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2 | 北京嘉华绿舟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13 | 北京市怀柔区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
| 14 |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5 |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
| 16 | 天津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7 | 天津市润海农水水保开发服务中心 |
| 18 | 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 19 | 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研究院 |
| 20 | 唐山市濡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21 | 石家庄信达源科技有限公司 |
| 22 | 石家庄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 23 | 河北省唐秦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 |
| 24 | 承德市创源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站 |
| 25 | 邯郸市淼源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26 | 唐山友邦科技有限公司 |
| 27 | 临汾市水土保持监督监测总站 |
| 28 | 吕梁绿宇水保生态工程设计咨询中心 |

| | |
|----|------------------------|
| 29 | 山西宏志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30 | 山西新安煤矿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31 | 山西禹林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32 | 大同市云泉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33 | 山西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4 | 晋城市水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35 | 山西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 36 | 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 |
| 37 | 鄂尔多斯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
| 38 | 包头市彤盛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39 | 乌兰察布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
| 40 | 锡林郭勒盟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
| 41 | 内蒙古弘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42 | 兴安盟雨和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
| 43 | 鄂尔多斯市威凯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44 | 内蒙古科欣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45 | 内蒙古欣茂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46 | 内蒙古众睿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47 | 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
| 48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
| 49 | 大连水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50 | 辽宁禹盛生态环境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51 | 营口地拓水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52 | 大连阳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 53 | 本溪市泽宇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54 | 丹东绿锦水保技术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 55 | 沈阳市文林水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56 | 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
| 57 | 葫芦岛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
| 58 | 沈阳农业大学 |
| 59 | 新宾满族自治县小流域水土资源开发经营服务公司 |
| 60 | 沈阳宏邦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61 | 辽宁天阳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 62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 |
| 63 | 吉林农业大学 |
| 64 | 白山市水土保持试验站 |
| 65 | 通化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
| 66 | 延边州水土保持工作站 |
| 67 |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 |
| 68 | 哈尔滨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69 | 黑龙江绿地秀水生态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70 | 哈尔滨天烨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71 |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72 |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73 | 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74 |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镇江分局 |
| 75 | 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76 | 浙江华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77 |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 78 |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79 | 温州市海滨水政水保咨询有限公司 |
| 80 | 金华振通水保科技有限公司 |
| 81 | 浙江中政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82 |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83 | 安徽浩阳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 84 |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 85 | 福州闽山碧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
| 86 | 福州市闽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87 | 福建省水利水利技术设计开发有限公司 |
| 88 | 福建师范大学地理研究所 |
| 89 | 赣州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
| 90 | 江西省水利科学研究所 |
| 91 | 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 |
| 92 | 吉安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 |
| 93 | 萍乡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 |
| 94 | 萍乡市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
| 95 | 赣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
| 96 | 宜春市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 |
| 97 | 江西方信科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
| 98 | 九江市智洪水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99 | 上饶市科信水土保持监测有限公司 |
| 100 |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01 | 南昌蓝水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 102 | 九江盛德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
| 103 | 萍乡市恒禹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04 | 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 |
| 105 | 烟台市水利建筑勘察设计院 |
| 106 | 青岛恒源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
| 107 | 威海市水文水资源监测局 |
| 108 | 东营市龙兴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 109 | 枣庄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
| 110 | 曲阜江河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111 | 聊城市水文局 |
| 112 | 滨州市大洪水文科技有限公司 |
| 113 | 山东农业大学(林学院) |
| 114 | 青岛农业大学(农学与植物保护学院) |
| 115 | 菏泽市水文局 |
| 116 | 莱芜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
| 117 | 日照市水文局 |
| 118 | 荣成市盛诚土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119 | 河南省兴达水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120 |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 121 | 黄河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 |
| 122 | 河南省中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123 | 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124 | 小浪底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171 | 南宁汇禹水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125 | 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 | 172 |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水利电力设计院 |
| 126 | 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 173 | 贵港市山河国土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127 |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74 |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 |
| 128 |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 175 | 南宁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
| 129 |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 176 | 玉林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
| 130 | 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化管理中心 | 177 | 广西南宁市丰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31 | 孝感市碧水水保工程技术咨询中心 | 178 | 百色市水文水资源局 |
| 132 |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 | 179 |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 |
| 133 | 咸宁市水利勘察设计院 | 180 | 三亚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
| 134 | 荆门市水土保持监测管理站 | 181 | 海南环境科技经济发展公司 |
| 135 |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 | 182 | 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
| 136 |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所 | 183 | 海南云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
| 137 | 张家界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 184 | 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 138 | 湖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邵阳分站 | 185 | 海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
| 139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 | 186 | 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140 | 株洲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 187 |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
| 141 | 湖南永州水利水电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88 | 重庆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涪陵分站 |
| 142 | 湖南德江监理有限公司 | 189 | 重庆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永川分站 |
| 143 | 湖南省金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90 |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144 | 湖南同力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 191 | 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145 | 湖南鑫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92 |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46 | 湖南省三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93 |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
| 147 | 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 194 | 四川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
| 148 |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 195 | 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
| 149 |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96 |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150 | 深圳市山熊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 | 197 | 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
| 151 |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98 |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152 | 广东海纳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199 |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153 |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200 |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 154 | 韶关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 201 | 四川省宜宾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
| 155 | 江门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202 | 四川润蜀工程勘察设计院 |
| 156 | 广东城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203 | 达州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 |
| 157 |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04 | 乐山市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院 |
| 158 | 阳江市源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205 | 雅安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 |
| 159 | 珠海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 206 | 四川省资阳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 |
| 160 | 广州市科景水利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207 | 凉山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 |
| 161 |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208 |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 |
| 162 |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209 | 四川中成煤田物探工程院有限公司 |
| 163 |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210 | 成都诺水丽景科技有限公司 |
| 164 | 揭阳市水利水电设计院 | 211 |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 |
| 165 | 广西桂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12 |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 166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 213 | 贵州华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6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 214 | 贵州森堡生态实业有限公司 |
| 168 | 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公司 | 215 | 贵州天保生态有限公司 |
| 169 | 柳州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 216 | 贵州同泽生态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170 |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17 | 贵州中水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218 | 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219 | 毕节市新起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220 | 贵州宏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221 | 贵州海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222 |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管理处 |
| 223 | 六盘水市绿洲发展有限公司 |
| 224 | 贵州铜仁三江水电建筑施工有限公司 |
| 225 | 遵义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站 |
| 226 |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 |
| 227 | 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 |
| 228 |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229 | 昆明睿清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
| 230 |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
| 231 | 昆明滇禹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232 | 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 233 | 云南晨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234 | 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 |
| 235 | 云南林水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236 | 昆明理工大学 |
| 237 | 云南测联科技有限公司 |
| 238 | 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
| 239 | 云南凌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240 | 云南鲁布革顾问有限公司 |
| 241 | 昭通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 242 | 西藏信和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243 | 陕西庄森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244 | 陕西华大土地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
| 245 | 陕西瀚川水利水保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246 | 陕西绿馨水土保持有限公司 |
| 247 | 陕西华正生态建设设计监理有限公司 |
| 248 | 陕西鑫瑞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249 | 渭南高新区润泽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250 | 陕西杨凌盛世大地水保生态咨询有限公司 |
| 251 | 陕西北林生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252 | 西安黄河环境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253 | 陕西黄河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
| 254 | 西安三秦水利水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255 | 榆林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
| 256 | 榆林市绿巨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257 | 榆林市博海水利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258 | 西安季候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259 | 陕西众美生态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 260 | 陕西瑞田生态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 261 | 平凉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
| 262 | 甘南州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 |
| 263 | 兰州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
| 264 | 平凉市天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265 | 白银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
| 266 | 西宁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 |
| 267 | 固原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 |
| 268 | 吴忠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 |
| 269 | 银川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站 |
| 270 | 宁夏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 271 | 宁夏科发水利水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272 | 新疆电力设计院 |
| 273 | 塔城地区水利水电科学研究所 |
| 274 | 昌吉州水利科学技术研究所 |
| 275 | 新疆阿勒泰地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
| 276 |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
| 277 | 新疆方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278 | 哈密华驰生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279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
| 280 | 伊犁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
| 281 | 博乐农五师全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 282 | 五家渠农六师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
| 283 | 新疆银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284 | 奎屯农七师勘测设计研究院 |
| 285 | 新疆志翔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2年第6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防台风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611-2012）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替代标准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
| 1 | 防台风应急预案 编制导则 | SL611-2012 | | 2012.10.8 | 2013.1.8 |

2012年10月8日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2年第6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技术规范》（SL575-2012）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替代标准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
| 1 |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 保持技术规范 | SL575-2012 | | 2012.10.8 | 2013.1.8 |

2012年10月8日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2年第6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灌溉排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560-2012）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替代标准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
| 1 | 灌溉排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规程 | SL560-2012 | | 2012.10.8 | 2013.1.8 |

2012年10月8日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2年第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工金属结构铸锻件通用技术条件》（SL576-2012）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替代标准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
| 1 | 水工金属结构铸锻件 通用技术条件 | SL576-2012 | | 2012.10.19 | 2013.1.19 |

2012年10月19日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2年第6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工金属结构三维坐标测量技术规程》(SL580-2012)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替代标准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
| 1 | 水工金属结构三维坐标测量技术规程 | SL580-2012 | | 2012.10.19 | 2013.1.19 |

2012年10月19日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2年第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浮箱履带式挖掘机技术条件》(SL65-2012)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替代标准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
| 1 | 浮箱履带式挖掘机技术条件 | SL65-2012 | SL/T65-94 | 2012.10.19 | 2013.1.19 |

2012年10月19日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2年第6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文资料整编规范》(SL247-2012)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替代标准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
| 1 | 水文资料整编规范 | SL247-2012 | SL247-1999 | 2012.10.19 | 2013.1.9 |

2012年10月19日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2年第6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轮发电机定子现场装配工艺导则》(SL600-2012)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替代标准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
| 1 | 水轮发电机定子现场装配工艺导则 | SL600-2012 | SD287-88 | 2012.11.8 | 2013.2.8 |

2012年11月8日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2年第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小型水电站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168-2012）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替代标准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
| 1 | 小型水电站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 SL168-2012 | SL168-96 | 2012.11.23 | 2013.2.23 |

2012年11月23日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2年第7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应变控制式直剪仪校验方法》（SL116-2012）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替代标准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
| 1 | 应变控制式直剪仪 校验方法 | SL116-2012 | SL116-95 | 2012.11.26 | 2013.2.26 |

2012年11月26日

水利部关于颁发2012年度第二批水利工程启闭机 使用许可证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2年第72号

根据有关规定，经审核、公示，我部决定向江苏龙城洪力液压设备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颁发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现予以公布。

水利部
2012年12月31日

附件： 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获证企业名单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获证单元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 1 | 江苏龙城洪力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 大型液压式 | SXK55-028-2012 | |
| 2 | 河南省盛达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 大型固定卷扬式 | SXK55-029-2012 | |
| | | 中型移动式 | SXK55-030-2012 | |
| 3 | 河北海王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 大型螺杆式 | SXK55-031-2012 | |
| | | 大型固定卷扬式 | SXK55-032-2012 | |
| | | 中型移动式 | SXK55-033-2012 | |
| 4 | 扬州禹笑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 大型螺杆式 | SXK55-034-2012 | |
| | | 小型液压式 | SXK55-035-2012 | |
| 5 | 河北核心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 大型螺杆式 | SXK55-036-2012 | |
| 6 | 江河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 超大型液压式 | SXK55-037-2012 | 代理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产品 |
| 7 | 江苏华林液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中型液压式 | SXK55-038-2012 | |
| 8 | 安徽省六安恒源机械有限公司 | 中型液压式 | SXK55-039-2012 | |
| 9 | 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中型固定卷扬式 | SXK55-040-2012 | |
| 10 | 内江东工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中型螺杆式 | SXK55-041-2012 | |
| 11 | 安徽铜都阀门有限公司 | 中型螺杆式 | SXK55-042-2012 | |
| 12 | 新河县聚财水利机械厂 | 中型螺杆式 | SXK55-043-2012 | |
| | | 小型固定卷扬式 | SXK55-044-2012 | |
| 13 | 冀州市昊宇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 中型螺杆式 | SXK55-045-2012 | |
| | | 小型固定卷扬式 | SXK55-046-2012 | |
| 14 | 冀州市禹王机械厂 | 中型螺杆式 | SXK55-047-2012 | |
| | | 小型固定卷扬式 | SXK55-048-2012 | |
| 15 | 冀州市合鑫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 中型螺杆式 | SXK55-049-2012 | |
| | | 小型固定卷扬式 | SXK55-050-2012 | |
| 16 | 江西潦辉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中型螺杆式 | SXK55-051-2012 | |
| | | 中型固定卷扬式 | SXK55-052-2012 | |
| 17 | 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修造厂 | 中型螺杆式 | SXK55-053-2012 | |
| 18 | 宁夏昌大机械有限公司 | 小型螺杆式 | SXK55-054-2012 | |
| 19 | 扬州市中豪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 小型液压式 | SXK55-055-2012 | |